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 518026 电话: (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 (0755)-82237546 82237549
PC: 518026 TEL: (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 (0755)-82237546 82237549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2]0027 号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提供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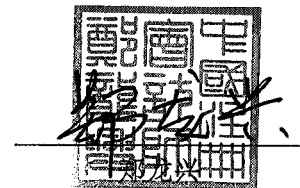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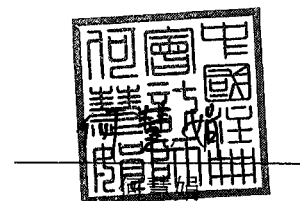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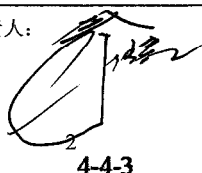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3	32,266.42	-44,391.4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	2,156,936.40	1,543,135.28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	2,667,489.69	383,818.00	1,687,11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4,086.45	-653,167.41	150,489.6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	-	-4,887,500.00	-4,513,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71,584.17	-2,967,646.59	-1,177,151.56
减：所得税		464,341.30	-26,389.69	181,876.30
少数股东损益		24,262.50	-19,362.10	294.00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2,980.37	-2,921,894.80	-1,359,32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5,493.21	47,098,719.66	23,885,87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42,512.84	50,020,614.46	25,245,19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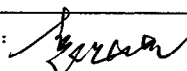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释

注释

1、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按照深圳地方税收政策，2009、2010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0%和 11%，按照国家规定 2009、2010 年企业所得税应均为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超过超国家规定部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2、2011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642 号文件《关于下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推进类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高可靠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可获 1,000 万元的经费补助，期限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根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定的该项目合作协议书，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享经费的 30%，本公司分享经费的 20%，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享经费的 50%。2011 年 1 月 13 日，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金额 1,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转款 20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 1-12 月确认补贴收入 666,666.69 元；

(2)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10 年第 6 批专利资助费 4,400 元；

(3) 2011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LED 照明智能测控联合实验室的资助费 15,000 元；

(4)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0 年度南山区科技研发分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小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参展、学术交流的资助款 50,000.00 元；

(5) 由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牵头，本公司及其它 7 家公司联合成立了“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课题工作组，获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105 号《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批复。该课题经费 1120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收到该国家支撑项目经费 550,800 元。该项目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按照项目时间进度 2011 年 1-12 月确认补贴收入 183,600.00 元。

(6)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费 11,000.00 元。

(7) 2011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企业用于员工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08,400.00 元。

(8) 201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税款返还款 379,383.00 元。

(9) 2011 年 9 月 28 日, 公司收到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 300,000.00 元。

(10)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收到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费补助 6,600.00 元。

(11)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国家重点新产品补助款 300,000.00 元。

(12)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给企业关于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款 179,240.00 元。

(13)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收到财政关于深圳市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4)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员工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63,200.00 元。

(15) 2011 年 7 月 18 日, 子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助金 100,000.00 元。

2011 年度共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合计 2,667,489.69 元。

3、2010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 201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9 年上半年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66,890.00 元;

(2)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深圳市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元

(3)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深圳市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0,841.00 元;

(4) 2010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深圳市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97,200.00 元;

(5) 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元;

(6) 2010 年 9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09 年下半年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93,887.00 元;

2010 年度共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合计 383,818.00 元。

4、2009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 2009 年 5 月 27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1,1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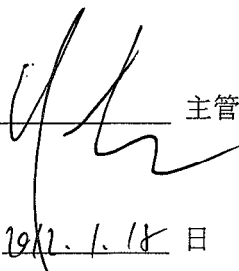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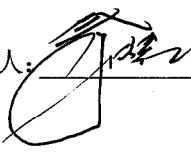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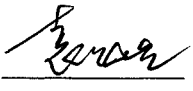
(2) 2009 年 6 月 29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1,200,000.00 元;

(3) 2009 年 7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产学研合作研发资助 16,000.00 元;

(4) 2009 年 8 月 5 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金融危机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2009 年度共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合计 1,687,115.00 元。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所形成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2012.1.18 日 期: 2012.1.18 日 期: 2012.1.1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 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业务。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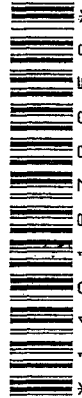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2010年度已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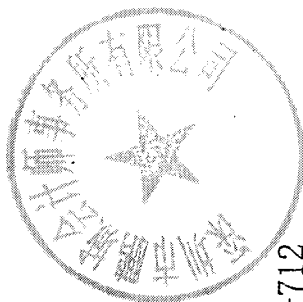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编(1992)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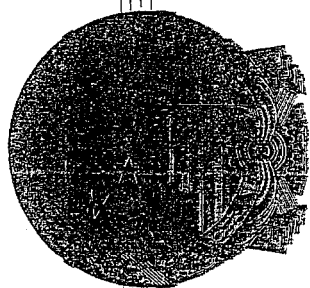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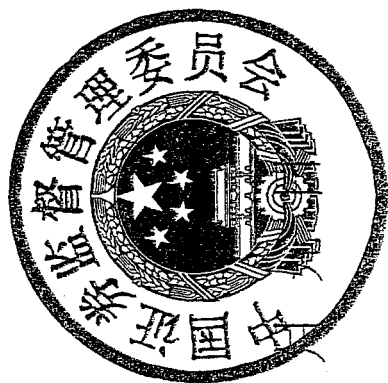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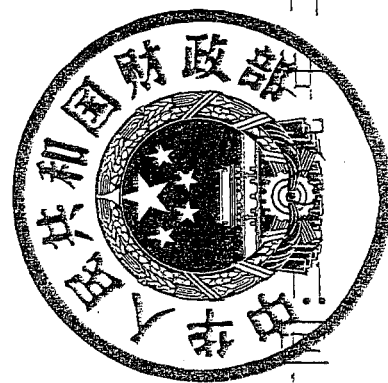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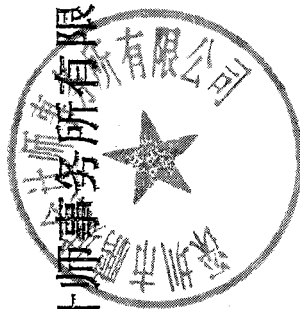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